

##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17年10月16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2. 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），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。
4.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延期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没有与募

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进行延期，延期后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18年5月3日。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**3. 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